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字〔2021〕37号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消防安全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持续抓好消防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全力防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着力为我市推进“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营造良好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站在服务“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

大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治理工作。要增强政治敏锐性，从近期多地事故中清醒认识到安全风险增多、事故反弹趋势增强的严峻形势，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要加强指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定期研究消防工作，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细落实。要强化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加大典型火灾警示和追责问责力度，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年内，要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机制的“四有”标准，实体化运行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健全完善消防工作组织和消防管理机制。

**二、科学研判形势，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主动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问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主动仗。要落实定期研判、通报、约谈、督办、预警提示等机制，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分地区、分行业部署开展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列出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做到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督导、照单销账，形成工作闭环；特别是要按照“应挂尽挂”的原则，每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推动隐患整改到位，守住守牢安全底线。

**三、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紧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的目标，聚焦“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等重点单位，清单式、项目化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别是要严格落实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装置和罐区等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对大型综合体、革命文物建筑、医院、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重点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在岗履责。对“九小”场所、合用场所、老旧小区、群租房等场所，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清理违规住人、打通生命通道、配备灭火器、安装智能独立烟感、开展全员实操实训、严禁电动车进梯入户和违规充电等针对性防控措施。要加快建成市、县两级“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运维中心，以“政府+市场”的方式，鼓励和推广安装智能烟感、智慧用电等技防措施，实现消防安全智能化、精准化、动态化防控。要做实消防宣传“五进”，用足用好线上线下宣传平台，探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开辟消防宣传新阵地，并持续推进县级消防宣教中心建设和重点人群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充分发挥“一警六员”准消防员作用，构建立体化消防宣传新格局。

**四、强化末端防控，着力打通消防监管“最后一公里”。**各地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大力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要强化末端消防监督管理，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多网合一”的综合网格管理，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三员一队”作用。在编制总量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统筹人员力量加强一线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在乡镇一级重点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站、乡镇政府综合执法队伍、农村志愿消防力量等，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

消防所—农村（社区）消防服务站”三级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进一步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

**五、做足应急准备，不断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健全完善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分灾种制定完善应急响应预案，明确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调度、隶属协同关系，形成“大应急”合力。要建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加快推进全市8类21支应急救援机动队建设，全面配齐配强人员和装备，打造应急救援的拳头和尖刀。要重视关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建强、管严、用好这支队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发展问题，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全面发展升级，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要不断强化政策支撑、规划引领和经费保障，加快县级训练基地、消防站和市政消火栓建设，统筹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责任目标和重点建设工程，全面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6月21日印发

---